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	機圖	1.臺灣菸》	西股份有限	限公司	臺北營		職稱	1.經理	
下報八姓名	村	刀区 7万	17%, 19	1					机作		
配 1	禺 及 未	成 年	子:	女		配	偶	及未	・成	年 子	女
稱	謂	7	姓	名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ŗ	劉文雅			子女				賴○民	17	
子女	Ī	賴○琪			子女				賴○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	£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耀					4,000				10	賴剛哲	自	4/30 j	起至	7/30 j	前售品	出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05日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機	1.臺灣菸	酉股份有限公司		職 稱	1.經理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劉文雅		子女		賴○民	I.
子女		賴○琪		子女		賴○蘭	Ĵ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範圍信託前分)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(一) 四门工业(個	, .				
股 票 名 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台耀	2,000	10	賴剛哲		
太景-KY	2,000	10	賴剛哲	自 4/30 起至 7/30 前售出	
高端疫苗	3,000	10	賴剛哲	日 4/30 起土 //30 刑告山	
台康生	2,151	10	賴剛哲		
淘帝-KY	1,000	10	賴剛哲		
尼克森	1,000	10	賴剛哲	5/20 起至 8/20 前售出	
鼎炫-KY	1,000	10	賴剛哲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22日

申報人姓名	超剛折	服務	機關	1.臺灣菸河	西股份有限	限公司	臺北營		職稱	1.經理	
下報八姓名	村	万区 7万	7戏 崩						机竹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	•		配	偶	及未	・成	年 子	女
稱	謂	j	姓 名	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ŗ	劉文雅			子女				賴○民	1	
子女	Ī	賴○琪			子女				賴○薕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和碩	1,000	10	賴剛哲		
尼克森	1,000	10	賴剛哲		
淘帝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5/22 起至 8/22 前售出	
騰輝電子-KY	1,000	10	賴剛哲	日 3/22 起主 8/22 刑告山	
奇力新	1,000	10	賴剛哲		
淘帝-KY	1,000	10	劉文雅		
啟碁	2,000	10	賴剛哲		
信昌電	2,000	10	賴剛哲	自 6/5 起至 9/5 前售出	
騰輝電子-KY	1,000	10	賴剛哲		
太景-KY	2,000	10	賴剛哲	自 6/19 起至 9/19 前售出	_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09年06月22日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核	1.臺灣菸注	酉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經理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劉文雅		子女		賴○民	L d
子女		賴○琪		子女		賴○蘭	Î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尼克森	5,000	10	賴剛哲		
上銀	3,000	10	賴剛哲		
旺宏	58,000	10	賴剛哲	自 7/17 起至 10/17 前售出	
和碩	4,000	10	劉文雅		
鈺齊	1,000	10	劉文雅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08日